

##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補助對象	<p>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就近至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</li> <li>2、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</li> <li>3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2.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(含) (112年度為新臺幣3萬5,269元)。</li> <li>4、全家人口存款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(全家人口為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)。</li> <li>5、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</li> <li>6、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 </ol>	社會課 蔡晴軒 高君怡	648 639
2	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切結書及郵局追繳同意書(需填妥並蓋章)、放棄切結書(申請人已領取敬老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生活補助者，需填寫放棄切結書1份，因只能擇一領取)。全戶戶籍謄本及所得財產稅資料(戶籍及財稅可由公所代為查詢)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，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</li> <li>2. 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，須檢附居留證影本及財稅。</li> <li>3. 16歲以上高中職以上學生，須檢附蓋有本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</li> <li>4. 戶內人口如有非本市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影本。</li> <li>5. 戶內人口如享有優惠利率存款者，請檢附優惠利率證明，以利推算存款本金。</li> <li>6. 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請檢附院外就養榮民證明。如係領有榮民終身生活補助費者，請檢附最近一年度(包含上、下半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表。</li> <li>7. 申請人或其戶內人口有軍公教人員者，請檢附薪資(餉)證明單或退休金支領明細。</li> <li>8. 戶內人口如有買賣不動產者，請檢附買賣契約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。</li> <li>9. 戶內人口如有服役、服刑、失蹤等請檢附證明(服役、服刑需開立證明；失蹤證明須向警方請求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，將查詢結果登錄於原報案單上)。</li> <li>10. 如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需填寫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(含影本)及印章。</li> <li>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	社會課 蔡晴軒 高君怡	648 639
3	撥款時間	申請本生活津貼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每月津貼於當月十一日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。	社會課 蔡晴軒 高君怡	648 639